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英驊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264
電子信箱：ac275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20016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、修正對照表)
(376550000A_112001682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16822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01682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215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檢查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2/02/06



1120000392